

东莞市兆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之破产债权申报通知书

(2019)兆源破管字第 Z001 号

东莞市兆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债权人：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9) 粤 1971 破申 3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李建文对东莞市兆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07 月 03 日作出 (2019) 粤 1971 破 21-1 号之《决定书》，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兆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兆源公司之破产债权申报的有关事宜向贵方通知如下：

如贵单位对兆源公司拥有债权（无论是否到期），请在 2019 年 08 月 15 日前按照后附之申报地址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债权申报，在该期限届满后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的，将承担相关审查及确认补充申报债权费用，且补充申报前已进行之分配，不再进行补充分配。（申报材料及相关要求，请登录网址 <http://www.gdclco.com.cn/>，点击“破产事务>东莞市兆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之破产清算案”栏目查阅了解）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东莞市兆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附：

1.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 1971 破申 32 号】（复印件）
2.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决定书【(2019)粤 1971 破 21-1 号】（复印件）
3.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公告【(2019)粤 1971 破 21-1 号】（复印件）

回 执

本单位/本人已收到该《东莞市兆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之破产债权申报通知书》【(2019)兆源破管字第 Z001 号】。（请将本回执签署后按上述联系地址邮寄给管理人）

（签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

一、申报地点及联系方式

申报地点: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 907-912)

接受申报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联系人: 张小姐, 钟小姐 (申报债权时会指定具体的经办人员作为后续事项的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69-23032198 联系手机: 18002910032 传真: 0769-22491241

注: 在到破产管理人处提交申报材料前请与联系人进行预约, 以保障工作的有效开展及节省您宝贵的时间。

二、申报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除特别注明外, 均提供 1 份)

(一) 《破产债权申报书》*原件 2 份, 以及《债权登记申报表》*原件;

(二) 提供申报债权证明资料复印件 1 套, 并在申报时出示原件予以核对:

1. 申报的债权已提起诉讼/仲裁:

(1) 提交诉讼/仲裁资料复印件;

(2) 提交案件受理通知及诉讼费缴纳单据复印件;

(3) 如已判决/裁决, 请提交判决书/裁决书复印件, 及生效证明书复印件。

2. 申报的债权未提起诉讼/仲裁的,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申报债权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1 套:

(1) 债权基础文件, 如合同、协议、欠条等;

(2) 债权人的支付凭证, 如付款证明、发货记录、送货单、验收合格证明等;

(3) 债权人请求偿债的证明、财产担保证明、债务人已偿还部分债务的证明等文件。

(三) 提交债权申报人的身份证明资料, 并在申报时出示原件予以核对:

1. 债权申报人为个人的,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债权申报人为法人或其他单位的, 提交如下资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与营业执照记载一致);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个人债权申报人或单位债权申报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他人代为申报的, 还应提交如下授权委托书材料:

1. 授权委托书原件* (个人债权申报人签名, 或单位债权申报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受委托人为律师外人员的, 提交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申报时需带上原件予以核对);

3. 受委托人为律师的, 提交律师所公函原件并提交本人执业证复印件 (申报时需带上原件予以核对)。

(五) 提交申报材料清单一式两份*。

注:

1. 上述带*之文件请按照参考文本填写, 参考文本可联系管理人获取, 或登录网址

<http://www.gdclco.com.cn/>, 点击“破产事务>东莞市兆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之破产清算案”栏目查阅下载。

2. 上述第 (二) 项及第 (三) 项之债权证明材料及身份证明原件仅需在债权申报时出示予以核对, 请债权申报人自行妥善保管。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粤1971破申32号

申请人：李建文，男，1975年9月29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高龙围村149号，公民身份号码：441227197509293316。

被申请人：东莞市兆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白马宏成国际五金机电批发城B区五栋二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36121034。

法定代表人：杨同华。

申请人李建文以被申请人东莞市兆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特向法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东莞市兆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7日，现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南城区，法定代表人为杨同华，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物业出租、房地产中介及市场管理服务，股东为杨同华、张正国。申请人于2018年9月10日向本院执行部门提交了破产申请。

本院认为，东莞市兆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南城区，属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故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

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申请人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在本院存在被执行案件，同时根据本院相关执行部门的移送破产审查报告反映之情况，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的条件，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李建文对被申请人东莞市兆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邓宇翔

审 判 员 潘 涌

审 判 员 卢俊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殷佩君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决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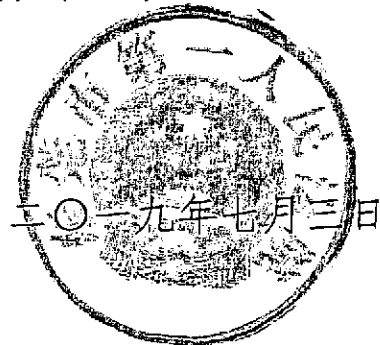
(2019)粤1971破21-1号

本院根据李建文的申请，于2019年6月25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兆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本院通过摇号方式，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梁智锐）担任东莞市兆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公 告

(2019)粤1971破21-1号

本院根据李建文的申请，于2019年6月25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兆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市兆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东莞市兆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9年8月15日前，向东莞市兆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23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联系电话：0769-23032198、18002910032，联系人：张明霞、钟淑晶]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力。东莞市兆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东莞市兆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及需携带的资料，届时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